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B 包

合
同
书

2026 年 8 月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B 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 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B 包发包给乙方管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 1、项目名称：2026 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B 包
- 2、项目地点：示范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绿化管养清单及管护内容

序号	标段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道路长（米）	绿化面积（m²）	备注
1	B 包	西湖春天			25582.94	2 级
2	B 包	清风街		438	1482.51	2 级
3	B 包	祥兴街		406	8485.89	2 级
4	B 包	明礼街	魏武大道到周寨路	463	8872.98	2 级
5	B 包	明礼街	周寨路到许州路	436	8110.38	2 级
6	B 包	隆昌路	魏武大道至周寨路	408	8055.12	2 级
7	B 包	隆昌路	周寨路至许州路	435	8870.32	2 级
8	B 包	永兴路	魏武大道至周寨路	427	11314.83	2 级
9	B 包	永兴路	周寨路至许州路	343	9207.92	2 级

10	B包	尚德路	魏武大道至许州路	878	8004.79	2级
11	B包	尚集街	魏武大道至许州路	851	8640.22	2级
12	B包	尚集北街		820	0	2级
13	B包	许开路	魏武大道至界碑	1992	562.07	2级
14	B包	德广街		143	184.42	2级
15	B包	永昌大道		2095	173442.7	2级
16	B包	魏武大道		6600	288871.57	2级
17	B包	周寨路		3847	53087.89	2级
18	B包	许州路	祥兴街南分界至永昌路	3160	122969.45	2级
19	B包		祥兴街南分界至许开路	2350	16479.43	2级
		合计			762225.43	

管护内容:负责辖区道路市政道路绿化、游园等市政绿化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数管案件处置工作;绿化补植补栽;绿化带、行道树修剪、浇水、防风防汛及病虫害防治;(由示范区数字化平台派送的案件)

第三条:绿化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2026年8月3日起至2029年8月2日止。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按照相应养护等级对道路及游园绿地内的树木、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做好绿地、游园(包括游园场所及设施)内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

第五条:考评标准

1、为进一步提高示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示范区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督查

考核办法》，采取“基础分+月评比+加减分”的方式进行考核，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2、若乙方养护工作推进滞后、接到整改通知后落实不力，未按照规定标准、时限完成各项养护任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实施应急处置，由此产生人工、机械、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人员配置标准：绿化养护作业人员配置按面积核定，每2万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配备在岗养护人员不得低于1人，乙方须足额配齐固定管护人员，不得缺岗、空岗或以兼职人员顶替。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或监理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管养期间新增绿化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确定新增绿化面积的管养单位。

1.4 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据实扣除相应管养经费。

1.5 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1)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2) 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的；(3) 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4) 在绿化管养考核中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做好新移交绿地的交接工作，及时指出移交绿地存在的问题，确保接收绿地完好。移交后绿地产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2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向甲方及监理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2.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考核及管养费用扣缴决定（考核表详见附件），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2.4 乙方须按时处理甲方或监理方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及绿化相关案件，如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5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采用定岗、定责、定路段的“三定”责任制分配人员，并把人员管理路段图呈报给甲方。

2.6 乙方派驻的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7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转包，项目相关负责人须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2.8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培训上岗，遵守安全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做好养护设备及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2.9 乙方须及时做好大风、暴雨、寒潮等特殊天气前后苗木的防护支撑、扶直加固、断枝清除等措施，对绿地内所有坟头及毁绿种菜等问题进行处理并长效保持。

2.10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

付，与其员工发生的上访、停工、劳资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缺株断档统计清单进行补植补栽，补植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移植苗圃内现有苗木；二是由管养单位自行补植。补植补栽未成活的，不计取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 乙方须每月定期巡查、汇报园林绿地设施使用情况，保护绿地（绿线）不被侵占。对侵绿、毁绿及绿地（游园）内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并立即上报甲方。

2.14 乙方须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绿化管养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在管养期间管养绿地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认证。

2.16 乙方须及时制止、清理公共绿地、广场游园范围内摆摊设点、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正常秩序。

2.17 乙方接受甲方的资金支付要求并已在投标文件作出承诺，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对甲方实施上访、起诉及相关法律程序，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拖欠员工工资、不按要求进行绿化管养。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方法

1、合同总金额：小写：7051135.26元，大写：柒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陆分，其中年合同金额：小写：2350378.42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贰分，月合同金额：小写：195864.86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根据甲方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最终应付金额以甲方核算及财政部门审核拨付金额为准。）

2、支付时间及金额：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后，当月服务费于次月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本合同约定养护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及金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养护费用。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因甲方原因造成绿地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将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
- 5、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

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两次的；（2）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连续两次的；（3）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4）在绿化管养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 2、3、4、5 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甲方向乙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许昌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金融大厦 10 楼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帐 号：

2026年 8月 3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帐 号：

2026年 8月 3 日

